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2709號

聲請人 霖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霖威貿易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世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朵琳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本院裁定（109年度台抗字第8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 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2號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507條、第49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專屬為裁判之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周 玫 芳

法官 王 金 龍

法官 王 本 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